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了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核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0.11%，超过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十四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：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更正后：

十四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：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

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：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更正后：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：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.....

8、审批权限：根据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/3 以上同意，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/3 以上同意。

更正后：

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，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利得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，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.....

8、审批权限：根据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 2/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/3 以上同意。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